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6/47/56
23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04和133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A/C.6/47/L.15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1. 1992年11月19日第六委员会第37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7/L.15。
委员会面前有文件A/C.6/47/L.17的所涉方案预算说明。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A/C.6/47/L.15 执行部分第2、3和第6段的规定,大会:

(a) 决定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将于1993年3月1日至19日举行下届会议;

(b) 请特别委员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审议旨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各种提议;

(c)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B. 所提要求与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3. 拟议活动属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¹方案9(国际法)、次级方案3(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有关的经费原定列入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²第9款次级方案3的方案部分并获核准。秘书处改组后,在秘书长订正概算(A/C.5/47/2和Corr.1)中向大会提出了将第9款的方案和经费转到第38款的提议。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秘书长将从1993年3月1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一届为期三周的特别委员会会议。假定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将需要30次会议的六种大会正式语文口译和其他会议服务。此外,委员会需要将四份会前文件(30页)、15份会期文件(60页)及其报告(32页)译成大会六种语文分发。

D. 对核定工作方案的修订

5. 1992-1993年方案预算已为特别委员会的实质事务提供经费,因此,不必修订核定工作方案。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额外经费

6. 按全额费用计算,特别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一届为期三周的会议所需会议事务经费估计为\$310 800,情况如下:

	\$
(a) <u>会前文件</u> (30页,4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2 800
(b) <u>会议服务</u> (口译:阿、中、英、法、俄、西)	174 700
(c) <u>会期文件</u> (60页,15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71 100

(d) 会后文件

(32页,1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2 200

共计 310 800

=====

F. 匀支的可能性

7. 上述费用概数所根据的理论假设是:不利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2款或拟议的第41款的常设会议服务能力来满足任何部分的会议服务所需经费以及必须增加经费作会议临时助理人员费用。只有参考1992-1993年会议日历才能确定联合国有多少常设能力需要以临时助理人员费补充。然而,如方案预算第32.4段指出,1992-1993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水平是根据以前经验而估计,不但包括列入方案的会议,也包括额外的会议。换言之,方案预算提供的经费不单考虑到编制预算时已知的会议,还考虑到以后核准的会议,但这些会议的数字和分配情况必须符合往年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G. 摘要

8. 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6/47/L.15,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不必追加经费。

注

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Rev.1),第一卷。

²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Rev.1),第一卷。